

股票代碼：8077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WORLD HOTELS CO., LTD.

---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整

會議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28 號

(洛碁大飯店南港館一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頁 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5
參、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6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
四、 盈餘分配表-----	19
五、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20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肆、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27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2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28號(洛基大飯店南港館一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壹、 宣布開會

### 貳、 主席致詞

### 參、 報告事項

- 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3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五、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肆、 承認事項

- 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伍、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陸、 臨時動議

### 柒、 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7%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861,345 元及董事酬勞 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3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提撥股東股息紅利新台幣 43,891,338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2 月 15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12999 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1 年 10 月 21 日證保法字第 1110004415 號函，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昆益會計師及吳獻恩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 三、 敬請 核議。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113 年台灣旅館業正面臨市場變化與諸多挑戰。隨著國境開放，112 年曾掀起報復性旅遊潮，然而進入 113 年後，熱潮逐漸趨緩，旅遊市場回歸常態，並進行結構性調整。

觀光署原預估 113 年觀光人次可達 1,200 萬，最終則下修至 750 萬，顯示市場復甦不如預期。特別是過去來台旅客占比最高的日本與中國市場，復甦速度皆低於預測。日本旅客受日圓貶值影響，出國旅遊成本大幅上升，來台人數僅恢復至 108 年的 60%；中國旅客則因兩岸政治情勢影響，自由行及團體旅遊仍受限制，來台人數僅達 108 年的 15%。

此外，4 月花東大地震及多次颱風襲擊台灣等自然災害，進一步抑制旅客來台意願，導致台北市旅館需求下滑，對整體旅遊與住宿市場造成衝擊。然而，值得慶幸的是，延宕多年的台北大巨蛋終於在 113 年正式啟用，自 3 月起舉辦多場棒球賽，其中 11 月的世界棒球 12 強賽將賽事人潮推向高峰，12 月則迎來一系列大型演唱會，正式開啟演藝活動的篇章。

本公司自疫情期間即積極深耕國旅市場，113 年更善用館店鄰近活動場地及交通便利的優勢，並結合高鐵聯票銷售策略，成功吸引旅客入住，填補外國旅客減少的缺口，有效提升住房率與營收表現。本公司將持續透過多元化策略，結合在地特色活動，提升競爭力與市場吸引力。

目前本公司飯店均位於台北市，113 年底旗下共有 15 間飯店（含慶天閣、協美），隨著旅遊市場復甦，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合計 1,066,421 千元較 112 年度成長 9%，113 年度本期淨利為 96,54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95%。

謹將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 一、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978,346	1,066,421
營業成本	719,073	751,325
營業毛利	259,273	315,096
營業淨利	110,968	170,347
營業外收(支)	(48,933)	(48,159)
稅前淨利	62,035	122,188
本期淨利	49,628	96,546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做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9.71	85.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0.11	382.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15	59.50
	速動比率		45.83	58.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97	20.31
	平均收現日數		14.05	17.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0	4.77
	權益報酬率		17.13	26.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27	55.68
	純益率		5.07	9.05
	每股盈餘(元)		2.26	4.40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一般旅館及相關業務，故不適用。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報復性旅遊」的高峰已過，但旅遊市場仍在穩定發展，旅客需求亦趨於多元化與深度體驗。然而，在人力短缺、通膨壓力及國際市場經濟變動等諸多不確定因素下，復甦速度仍有待觀察。

113年來台旅客人數7,857,686人次，較112年成長21%，112年及113年主要來台旅客數據如下：

單位：人次

地區別	112年來台人數	113年來台人數	增(減)%	增(減)人數
東南亞	2,253,483	2,365,391	5	111,908
港澳	1,199,572	1,310,977	9	111,405
日本	928,235	1,319,592	42	391,357
韓國	744,727	1,003,086	35	258,359
大陸	226,269	438,212	94	211,943
其他	1,134,665	1,420,428	25	285,763
合計	6,486,951	7,857,686	21	1,370,735

參考資料：交通部觀光署

113年度較112年度在旅館供給比較如下：

台北市及新北市合法的一般旅館合計增加4家，房間數增加97間，展望未來旅館供給將呈現正成長。

### 三、113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藉由提升營運績效及經營團隊的齊心合作，讓本公司能在疫情後快速復甦並穩定成長。

#### (一)短中期策略

1. 集團資源整合：有效運用自有資源並結合本公司最大股東日本知名旅遊集團H. I. S. 強大跨區域集客力，快速取得港澳、日本、韓國、中國、東南亞等各國旅客住宿需求。
2. 強化本國市場：透過強化與國內第一即時享樂平台Funnow的合作，提供多元化會員服務，增加旅客黏著度，並透過與台灣高鐵等業者的合作，創造與其他旅館差異化，增強本公司在國內的競爭優勢。
3. 客房庫存最低化：透過聯合訂房中心的協助，實現更有效率的空房控管。同時強化販售休息及晚鳥訂房，利用區域客房調度機制，最大化各據點的支援，降低每日空置客房數。
4. 作業流程效率化及系統優化：深入審視並重新設計本部及各部門的作業流程，評估導入自助機台並優化相應的系統，以提高工作效率，因應長期人力不足的挑戰。
5. 加強人才取得與培訓：建立與政府、大專院校和相關企業的合作將，提供員工更多的職業訓練機會，增加多工能力。同時積極拓展國內外實習與工作機會，以構建強大的人才庫。
6. 有效運用閒置空間：透過有效應用各館店空置空間，創造非住宿來源收入，提升集團整體營收。

#### (二)中長期策略

1. 積極穩定旅館業務：確保旅館業務的穩健復甦，同時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以吸引更多回頭客和口碑效應。
2. 投資周邊收入：考慮在旅館業務基礎上，投資發展與旅遊相關的周邊產業，創造多元收入來源，並提供旅客更完整的體驗。
3. 擴增新據點： 疫情期間為降低虧損，終止了5間館店的營運，在旅館業逐漸復甦中，將重啟增設新據點，除了評估業務穩固的台北市外，也將積極評估其他縣市的旅館開發，透過更廣泛的據點設置，增加熟客回留。
4. 新商業模式的規劃：積極規劃並設計新商業模式，以提高整體營收。這可能包括引進數位科技，提供更多個性化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5. 營運隊形效率化：重新評估並調整管理團隊的組成，建立高效率且具多工能力的營運隊伍，以應對業務挑戰。
6. 引進策略投資人：考慮引進具有策略性眼光的投資人，共同參與商業模式的設計和發展，以增強公司的競爭力並加速營收增長。
7. 推動永續轉型：低碳旅遊、綠色旅遊逐漸成為旅遊消費趨勢，評估規劃取得綠色旅遊相關標章及認證，回應未來客戶端對永續發展的需求。

### (三)結論

經過疫情後一波的報復性旅遊，人們規劃旅遊的心態逐漸緩和且更為理性，相對於國人出國熱潮，入境旅遊在日幣貶值及未開放中國旅客來台影響下，復甦受到限制，入出境人數上明顯出現觀光逆差。過去來臺旅客來源主要來自中國、日本、韓國、港澳及東南亞等區域旅客，預估僅有港澳、韓國及東南亞的復甦會持續。中國因政治因素，至 113 年 10 月台灣尚未開放中國民眾來台旅遊，旅遊復甦停滯；而日本在疫情後持續推動國內旅遊，加上日圓自疫情來大幅貶值，導致出國成本提升，讓日本旅客出國意願低落。所幸政府相關單位針對東南亞國家重啟「觀宏專案」，簡化東協旅客入臺流程，並強化招攬東南亞客群。韓國則受惠於班台韓班機數量增加，旅客迅速恢復。

此外，近三年疫情衝擊導致跨國觀光旅遊停擺，以外國旅客為主的台北旅館業為了降低成本而大幅縮減人力，許多相關行業員工在疫情期間轉職或離開崗位，在產業復甦後產生人力缺口鴻溝，人力的補足和調配無法跟上需求復甦的脚步，要回到疫情前人力水準也非一朝一夕可及。

綜合上述分析，可知旅館業雖已走過最艱難的時刻，但復甦狀況未如預期快速，加上人力短缺、通膨壓力導致成本高漲等諸多不利因素下，114 年旅館業可能尚無法及完全回到疫情前水準，但長期而言預計仍持續朝正向發展。本公司針對疫情後的穩定復甦制定了綜合而實際的短、中、長期策略。在短中期，我們著重提升營運效能，透過集團資源整合、強化本國市場、最低化客房庫存等手段，以確保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能夠快速反應及適應。同時，經由作業流程及系統的優化、人才取得與培訓、以及有效運用閒置空間的策略來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效能及多元收入來源。中長期方面，我們著眼於持續穩定旅館業務，同時透過投資周邊收入、擴增外縣市據點、新商業模式的規劃等措施，追求更全面的發展，並且對管理面的基礎建設進行調整，包括營運隊形的效率化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以確保公司能夠更靈活應對未來的市場挑戰，實現穩定長期成長。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憲治



總經理：謝憲治



會計主管：彭妃秀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昆益會計師及吳獻恩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於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於下：

#### 一、資產減損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六(五)使用權資產及六(六)無形資產。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 77%。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前述資產需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估減損，由於評估及認列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評估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資產減損模組，包含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以及考量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是否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現金基礎之收益、成本增加率等主要參數，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 **二、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營業收入之明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客房收入，主要客源來自散客及旅行社，交易數量龐大且價格不一。民國一一三年度客房收入佔總營收 91%，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客房服務收入之真實性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受查公司認列客房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
2. 向受查公司取得營業日報表，抽核住客之外部訂單及旅客登記卡，藉以測試其收入之真實性，並核對客房帳單及開立發票之金額是否一致。
3. 抽核並核算每日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收款金額與營業日報表之金額是否一致。
4. 執行區域住房趨勢分析，包括同一地區之住房率及平均房價等資訊，以評估客房服務收入之合理性。
5.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營業日報表，確認受查公司之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昆益

吳昆益

會計師：

吳獻恩

吳獻恩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1203599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0493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动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8,982	10	264,463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七)	\$ 270,000	9	310,00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115,000	4	6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29,304	1	29,599 1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13,625	1	12,510	-	2150 應付票據	510	-	3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22,158	1	32,09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55,544	2	50,132 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13,869	1	10,73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四)及七)	33,575	1	29,2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48	-	1,12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04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6	-	1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337,179	12	340,365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536	-	11,01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七)	70,000	3	70,000 2
	<u>476,134</u>	<u>17</u>	<u>392,131</u>	<u>12</u>		<u>2,866</u>	<u>-</u>	<u>1,935</u> -
						<u>800,182</u>	<u>28</u>	<u>831,604</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545,239	19	617,727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七)	58,334	2	128,333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1,678,882	58	1,821,106	6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612,242	56	1,779,042 5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1,912	-	28,95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09	-	2,499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737	-	27,175	1	<b>負債總計</b>			1,673,185 58 1,909,874 6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七及八)	169,601	6	168,974	6	2,473,367	86	2,741,478	90
	<u>2,408,371</u>	<u>83</u>	<u>2,663,959</u>	<u>88</u>				
<b>資產總計</b>								
	<u>\$ 2,884,505</u>	<u>100</u>	<u>3,056,070</u>	<u>100</u>				
<b>權益及權益總計</b>								
	<u>\$ 2,884,505</u>	<u>100</u>	<u>3,056,070</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066,421	100	978,3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十二)及七)	751,325	70	719,073	73
營業毛利	315,096	30	259,273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六)、(十)、(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426	10	108,678	11
6200 管理費用	44,323	4	41,149	4
營業費用合計	144,749	14	149,827	15
651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八))	-	-	1,522	-
營業淨利	170,347	16	110,96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884	-	3,3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68	-	8,410	1
7050 財務成本	(56,411)	(5)	(60,64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159)	(5)	(48,933)	(5)
7900 稅前淨利	122,188	11	62,035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5,642	2	12,407	1
本期淨利	96,546	9	49,628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546	9	49,628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40		2.2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40		2.2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法定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9,457	604,393	8,943	(567,829)		264,964
本期淨利	-	-	-	49,628		49,6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628		49,62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943)	8,943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58,886)	-	558,886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9,457	45,507	-	49,628		314,592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9,457	45,507	-	49,628		314,5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963	(4,963)		-
本期淨利	-	-	-	96,546		96,546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	-	96,546		96,546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9,457	45,507	4,963	141,211		411,13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2,188	62,035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8,272	431,071
摊銷費用	18,148	18,260
利息費用	56,411	60,643
利息收入	(4,884)	(3,3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97,969</u>	<u>506,674</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15)	(12,191)
應收帳款	9,938	(13,5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6)	(9,609)
其他應收款	(425)	(88)
其他流動資產	(164)	(829)
合約負債	(295)	5,080
應付票據	186	(140)
應付帳款	5,412	23,768
其他應付款	1,241	6,091
其他流動負債	931	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573</u>	<u>(1,228)</u>
<b>調整項目合計</b>	<u>510,542</u>	<u>505,446</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u>632,730</u>	<u>567,481</u>
收取之利息	4,884	3,300
支付之利息	(57,011)	(60,542)
支付之所得稅	(226)	(12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580,377</u>	<u>510,11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0)	(6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45)	(7,313)
取得無形資產	(459)	(3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627)	(21,3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631)</u>	<u>(89,045)</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數	(40,000)	(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0	911
償還長期借款	(69,999)	(11,667)
租賃本金償還	(361,338)	(352,1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1,227)</u>	<u>(402,90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519	18,1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463	246,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8,982</u>	<u>264,46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665,817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	96,545,832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141,211,64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654,58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43,891,338)	每股現金股利2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665,728	

董事長：謝憲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實際數	預估數	差異數	差異%
營業收入	1,066,421	1,041,798	24,623	2
營業成本	751,325	812,769	(61,444)	(8)
營業毛利	315,096	229,029	86,067	38
營業費用	144,749	146,545	(1,796)	(1)
營業淨利	170,347	82,484	87,863	107
營業外收(支)淨額	(48,159)	(52,120)	3,961	8
稅前淨利	122,188	30,364	91,824	302
所得稅費用	25,642	0	25,642	NA
本期淨利	96,546	30,364	66,182	218

本公司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之實際數與預算數，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 一、營業收入及成本：

113 年度營運受到地震及極端氣候影響，面臨極大挑戰。此外，日圓匯率未如預期升值，導致日本旅客出國成本居高不下，使來台人數僅恢復至 108 年疫情前的六成。同時，由於兩岸政治局勢影響，截至 113 年年底中國尚未開放團體旅客來台，自由行亦未完全恢復，使中國旅客來台人數僅達 108 年的 14%。

儘管如此，本公司在疫情期間積極拓展國旅市場，並與台灣高鐵合作銷售住宿及高鐵聯票。隨著台北大巨蛋全面啟用，帶動運動賽事及娛樂表演活動的熱潮，本公司充分發揮館店鄰近活動場地及交通便利的優勢，成功吸引國內外旅客入住，維持營收成長。致 113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較預算增加 24,623 千元，成長 2%。

本公司也針對營業成本佔比最高的人力成本進行有效控制，除了根據預約狀況調整人力增補計畫外，也透過簡化工作流程提升組織效率，在人力及其他成本獲得有效控制，致本公司 113 年度實際營業成本較預算減少 61,444 千元，減少 8%。

### 二、營業費用：

疫情期間，電子商務產業迅速發展，民眾逐漸養成透過網路通路預訂機票與住宿的習慣。疫情結束後，本公司網路預訂比例穩定維持在 65%左右，且此類旅客多以信用卡付款。然而，由於本年度信用卡收單銀行調高手續費，導致相關費用較原預估有所增加。

此外，佣金長期在營業費用中占比較高。為提升成本效益，本公司積極調整各通路銷售配比，並持續優化官網銷售策略，使 113 年度實際佣金支出較預算減少，致整體營業費用較預算減少 1,796 千元，減少 1%。

### 三、營業外收(支)淨額：

主係預算未預估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使 113 年度實際營業外收入大於預算，致實際營業外收(支)淨額較預算減少 3,961 千元，減少 8%。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說明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配合法 令修訂	<p>第廿二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7%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8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p><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廿二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7%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新增修 訂日期 及次數	<p>第廿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廿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 附 錄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6年12月9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reen World Hotel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JE01010 租賃業。
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7.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8.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9. J701020 遊樂園業。
10.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1. JA03010 洗衣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4.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6.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9. F501030 飲料店業。
20. F501060 餐館業。
2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6.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b>第二章 股 份</b>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其餘部分得發行特別股並可保留部分股數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七條之二	(本條刪除)
第七條之三	(本條刪除)
第七條之四	<p>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以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p>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p>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li><li>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li></ol>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份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b>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b>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內，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均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b>第五章 經理人</b>
第廿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下得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

## 第六章會計

第廿一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盈餘分派中之現金股利分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廿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7%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七章附則

第廿三條 本公司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分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以現金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憲治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219,456,690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945,669股。

二、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2,633,480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憲治	112.6.16	3	1,586,100	7.23%
董事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烽	112.6.16	3	1,586,100	7.23%
董事	一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塘鯤	112.6.16	3	362,359	1.65%
董事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星康彥	112.6.16	3	11,192,291	51%
獨立董事	劉水生	112.6.16	3	0	0%
獨立董事	吳宜財	112.6.16	3	0	0%
獨立董事	張宇	112.6.16	3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3,140,750	59.88%